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方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6-105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为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5 亿元，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 1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人民币 1 亿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 1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 35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完成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同意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5 亿元，较担保实施前净增加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批复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4902-4904 室

4.法定代表人：王兴刚

5.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资产总额 14.93 亿元；

负债总额 12.8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2.81 亿元，银行贷款 3.50 亿元；净资产 2.12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宏源恒利营业收入 779.28 万元；利润总额 784.61 万元；净利润 588.46 万元（以上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资产总额 15.92 亿元；负债总额 13.8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3.85 亿元，银行贷款 4.48 亿元；净资产 2.06 亿元。2025 年度，宏源恒利营业收入 1,750.07 万元；利润总额亏损 2,216.53 万元；净利润亏损 4,761.52 万元（以上均为经审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前，按照2026年8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汇率中间价折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828，下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81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8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8%，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